

## 承诺函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科生物”）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拟受让债权人广东鸿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俊”）对宁科生物的债权 5.6 亿元，并豁免宁科生物 5.6 亿元债务。此外，宁科生物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向广东鸿俊提供的 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南粤银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广东鸿俊及宁科生物等担保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针对前述两个问题，我司作为宁科生物意向投资人，为保护宁科生物、股东和债权人等各方合法权益，特公开承诺如下：

如果广东鸿俊的债权转让行为及上海中能对宁科生物的债务豁免行为最终被撤销，导致该 5.6 亿元债务未能全部豁免，或导致宁科生物需对上述债务履行清偿责任，我司将代替宁科生物直接承担其应实际承担的债务清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宁科生物追索。

如宁科生物因对广东鸿俊向南粤银行的借款提供违规担保，而最终需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我司将代替宁科生物直接承担其应实际承担的还款、执行质押物或赔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宁科生物追索。

本承诺不附条件、不可撤销。

特此承诺。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